

证券代码：301170

证券简称：锡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 2023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忠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国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国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锡南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锡南融智	指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瑞特	指	Garrett Motion Inc. 及其控制企业，Garrett Motion Inc. 是霍尼韦尔交通系统拆分后成立的新公司，全球汽车行业领先的增压技术和网联汽车解决方案领导者，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TX”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及其控制企业，Cummins Inc. 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MI”。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业务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系统、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的设计、制造和分销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 及其控制企业，BorgWarner Inc. 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WA”，博格华纳业务涵盖燃油车增压系统、双离合变速箱、四驱系统等
博马科技	指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及其控制企业，前身为 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GmbH & Co. KG（博世马勒）。博世马勒主要从事乘用车和商用车涡轮增压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属于涡轮增压器的系统供应商
石川岛	指	Ishikawaj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及其控制企业，石川岛是一家重工业企业，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7013”，产品包括汽车用涡轮增压器、农业机械、航空引擎、社会基础设施等
大陆	指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及其控制企业，德国大陆是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零部件
势加透博	指	势加透博洁净动力如皋有限公司
伊顿康明斯	指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伊顿工业集团	指	Eaton Corporation
博世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全球主要汽车技术供应商之一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无锡银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涡轮增压器	指	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带动与之同轴的叶轮，并由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目的的空气压缩机
压气机壳、压壳	指	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体
覆膜砂	指	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一般用于生产铸造件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MAGMA	指	专业铸造仿真软件，可协助铸造行业改善铸件品质、制程条件及成本控制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
CAD/CAE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工程软件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锡南科技	股票代码	30117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锡南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Xina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忠良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 10-5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 10-501”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00		
公司网址	www.xinan-technology.com		
电子信箱	xnkj.zqb@xinan-technology.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国林	堵伟刚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电话	0510-66059898	0510-66059898
传真	0510-66059856	0510-66059856
电子信箱	xnkj.zqb@xinan-technology.com	xnkj.zqb@xinan-technology.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证券部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焕琪、金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宁文科、章巍巍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010,628,945.44	874,553,946.35	15.56%	759,307,4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59,196.71	91,625,126.43	1.67%	80,066,20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711,283.58	91,710,996.93	-2.18%	60,306,8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946,240.26	-18,839,848.79	460.65%	32,996,7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5	1.222	-12.85%	1.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5	1.222	-12.85%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12.54%	-4.79%	12.4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47,887,811.76	1,053,889,726.72	75.34%	920,125,7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6,387,782.17	777,263,276.50	109.25%	683,575,346.8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007,772.05	239,105,210.95	263,326,586.93	266,189,37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4,844.05	25,723,545.72	24,351,596.86	22,259,2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689,278.11	25,440,132.16	22,941,428.17	21,640,445.14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4,548.06	14,806,504.81	-8,882,303.13	47,807,490.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613.04	-15,348.52	14,243,09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3,588.04	3,121,566.25	9,601,183.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3,532.96	-3,502,847.62	-764,878.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402.42	189,149.88	52,613.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192.41	-121,609.51	3,372,685.57	
合计	3,447,913.13	-85,870.50	19,759,326.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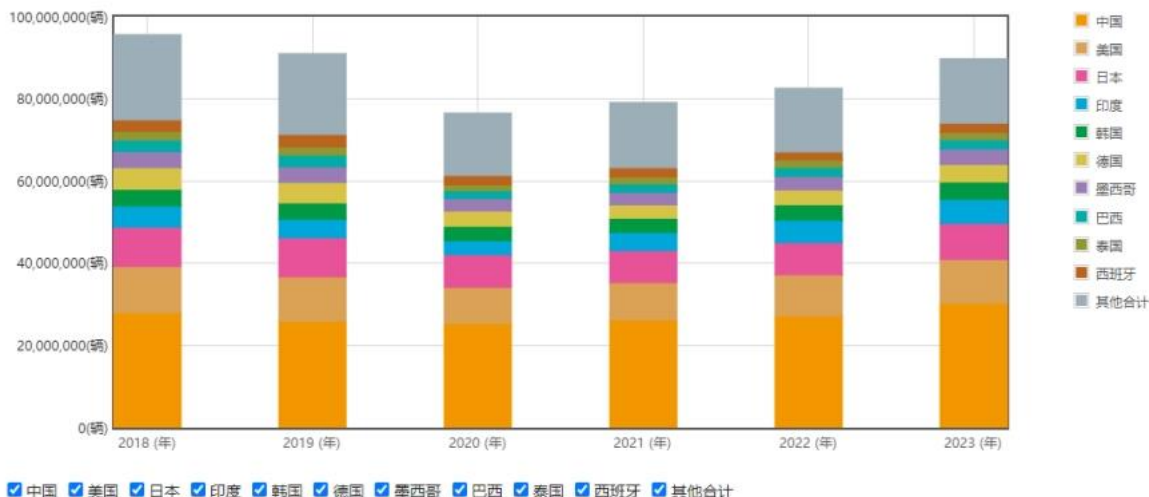
##### 1) 全球汽车产销量复苏，行业发展稳中向好

#####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

汽车行业发展于欧洲、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演变和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对众多其他工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能够改善工业结构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高、综合性强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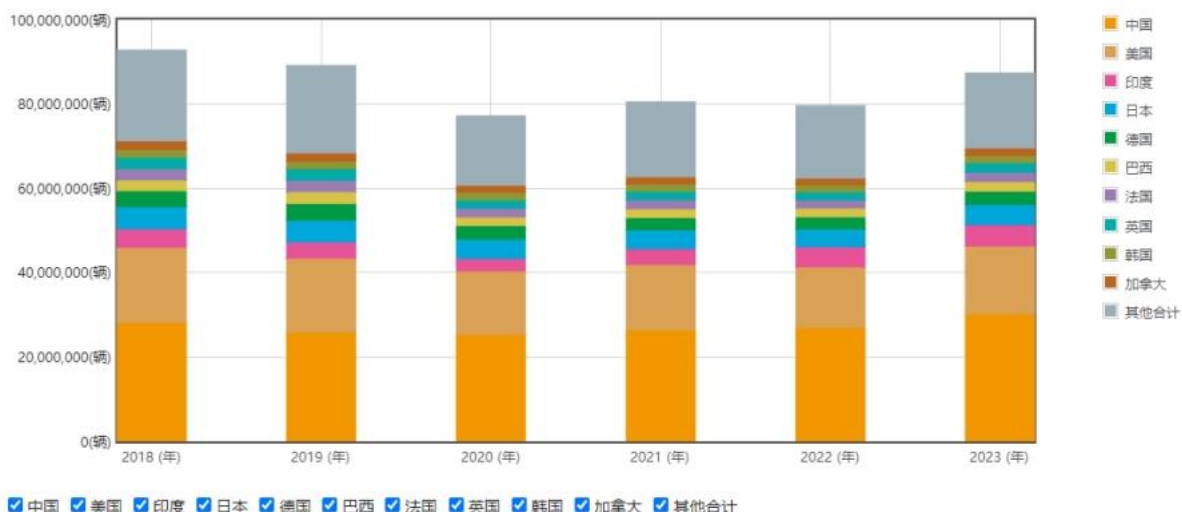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9 年全球汽车市场保持较平稳的增长态势，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042 万辆，较 2010 年提升了 20.61%；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2020-2022 年全球汽车市场存在波动，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7,803 万辆，同比下滑 13.70%；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268 万辆，同比增长 5.96%；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163 万辆，同比下滑 1.27%。根据 Marklines 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汽车总销量达到 8,842 万辆，同比增长 11.3%，汽车行业回暖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OICA（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全球主要汽车产销国年度产量

数据来源：Mark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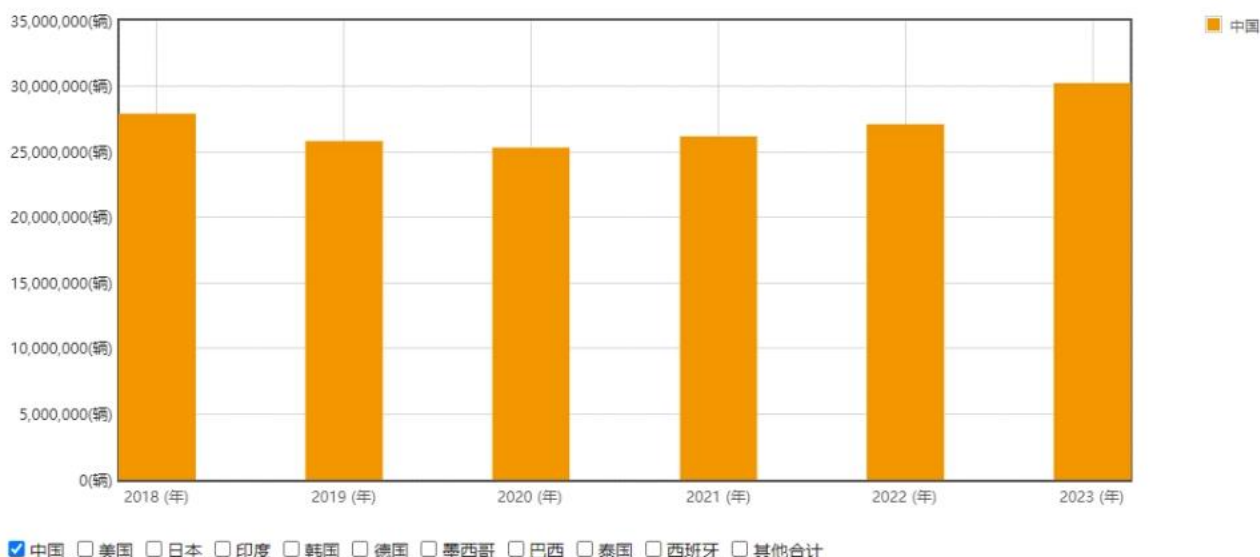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汽车产销国年度销量

数据来源: Mark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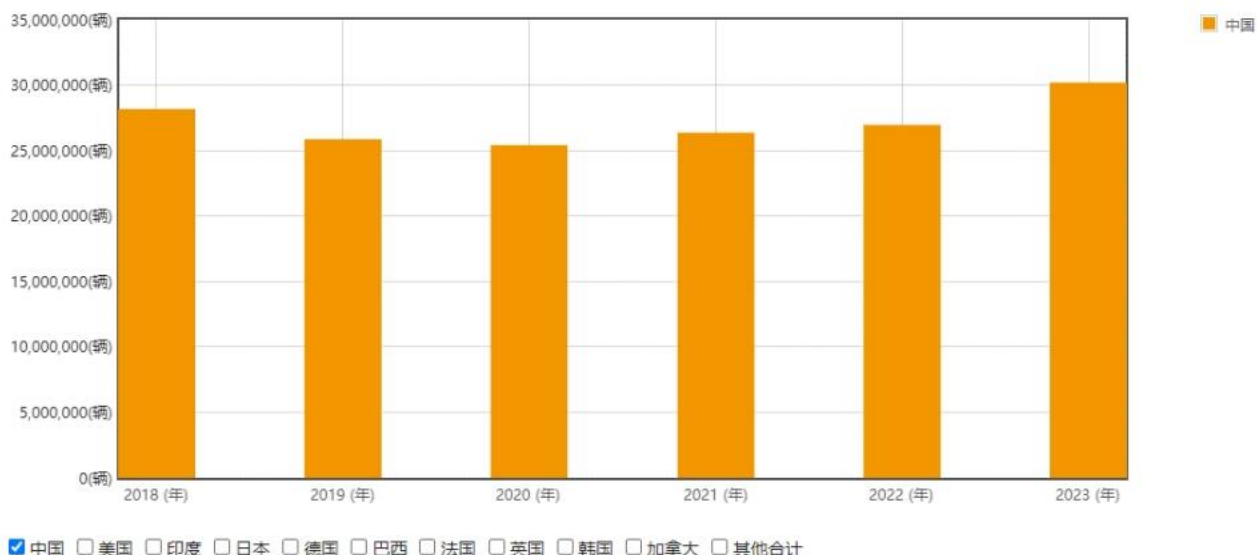
2) 中国汽车市场增长潜力仍较大

从中国市场来看, 经过多年发展, 我国已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 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 汽车行业遭受较大冲击。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延伸, 国内汽车产业实现了较快恢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3.60% 和 2.24%, 继续保持着稳步上升的态势, 2023 年尽管受诸多不利因素冲击, 但在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进一步成熟下, 我国汽车市场延续了 2021 年以来的复苏强劲势头, 全年产销量分别实现 3016.1 万辆和 3009.37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11.62% 和 12.02%。



中国汽车市场年度产量

数据来源: Mark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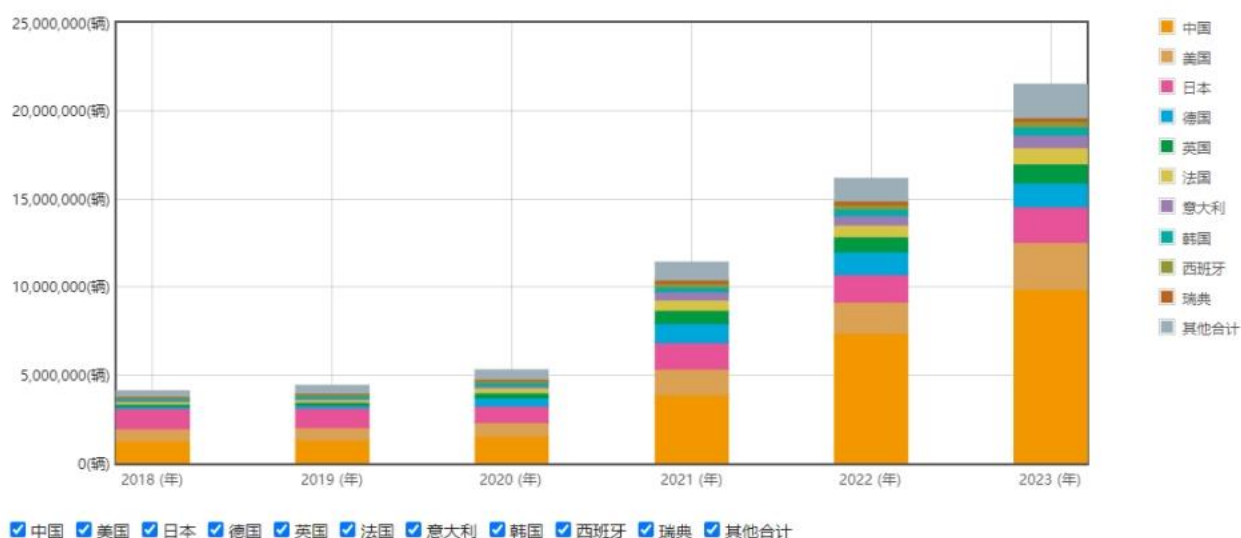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市场年度销量

数据来源: Marklines

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 2023 年, 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 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 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

2023 年我国汽车出口再创新高, 成为拉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 中国品牌表现亮眼, 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 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 共同推动百年汽车工业向前变革, 也催生和壮大了对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进一步增大。

2023 年, 伴随着欧洲市场能源及人工成本的持续攀升, 中国供应商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体现, 也提升了公司后期的市场前景。大型低压铸造变速箱、减速器项目批量生产及后续项目的陆续定点, 实现了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突破。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需求增长的大背景下, 公司将利用自身深耕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二十余年的技术优势, 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体以外的领域与客户展开深入合作。



全球主要汽车产销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marklines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公司通过在涡轮增压器重要精密部件压气机壳产品市场长期深耕和开拓，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世界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市场份额占据较明显优势，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铝型棒材，并已与云鼎铝业、内蒙超今等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确保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在客户举办的供应商大会中，连续多年获得主要核心客户的荣誉，公司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2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交付奖，康明斯气体机最佳合作伙伴等奖项；基于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公司在主要客户的定期年度考核中均得到高度认可，核心主要客户长期稳定且良好。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主要生产车间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公司获得了江苏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江苏省财政厅“2021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定。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2023 年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柔性智能化生产方面获得了欧美知名客户的长期认可，市场地位优势明显。公司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结合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高效生产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1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6 项，应用于生产加工各主要环节。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涡轮增压技术作为一项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技术得以快速推广，全世界范围内涡

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响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化及新能源车的发展趋势，汽车铝制轻量化部件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配套涡轮增压车型的同时，凭借在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领域的长期积累和先发优势，以及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同步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系列精密零部件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业务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丰富产品序列，持续参与汽车轻量化和节能减排的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在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产品应用，以保持在内行的竞争优势。

## 2、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用途
压气机壳体	燃油汽车，插电式混动汽车的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零部件
高性能压气机壳体组件	
燃料电池电机壳体	燃料电池汽车中空气压缩机核心部件
燃料电池轴承座壳体	
AMT 变速箱壳体	燃油商用车 AMT 变速箱系统核心零部件
商用车减速器壳体	纯电动商用车 4 档减速器核心零部件
逆变器壳体	新能源汽车中逆变器的核心零部件
控制器壳体，盖板等	新能源汽车中控制器的核心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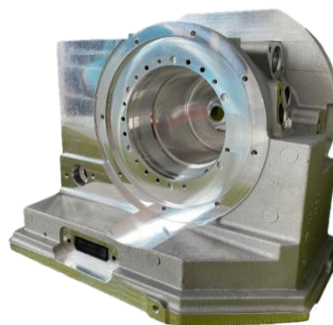
压气机壳体



高性能压气机壳体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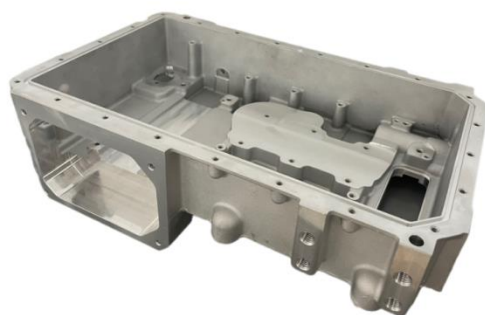
燃料电池电机壳体



燃料电池轴承座壳体



AMT 变速箱壳



逆变器壳体



商用车减速器壳体



控制器壳体

### 3、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等

#### 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1) 原材料采购模式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原材料供应链。

##### a: 供应商遴选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等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审核制度和“年度框架协议加分期订单”的采购模式。供应商通过样品提交、评审和论证等环节通过公司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采购部与进入名录的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 b: 定价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棒材和覆膜砂，其中铝型棒材系大宗商品。公司采购部门主要依据大宗材料市场的价格行



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确定最优价格进行采购。

## 2) 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的劳动力密集型工序，主要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外协加工模式系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行业惯例，通过专业化的分工，公司自身掌握模具设计、铝液熔炼、铸造及精加工等核心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热处理等非核心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这些外协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外协厂商经过多年的规范化经营，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是汽车零部件厂商有利的补充。

##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均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市场部通过项目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后，按照客户要求提交小批量生产（PPAP）审核，客户认可后进入批量化生产（SOP）阶段。在批量化生产阶段，公司生管部依据客户订单或未来的滚动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 1) 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对上游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需通过 IATF16949 认证，并通过下游客户或主机厂一系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审核，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组织的定期审核。

### 2) 成为具体项目供应商

a: 下游客户或主机厂根据零部件采购要求，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合作企业。

b: 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的开发之后，按照样品测试（OTS）-小批量生产（PPAP）-批量化生产（SOP）三阶段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 3) 生产组织和销售

a: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或预测后，由生管部结合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车间的生产、发货

b: 公司产品生产结束后即进入销售阶段。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与寄售两种。公司在向部分客户销售的过程中，为提高及时供货能力设置了靠近客户的中间仓（亦称“寄售仓”），以满足客户准时生产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要求，安排出货到中间仓，客户按实际从中间仓领用情况付款。

(4)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 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棒材、覆膜砂等，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合作，建立了稳定供货渠道，重要供应商包括云鼎铝业、内蒙超今、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 5 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支持。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生产商包括锡南科技、蠡湖股份、远轻铝业等，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公司 2023 年度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量为 821.21 万件，相比 2022 年，增长了 16.05%。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的客户服务，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市场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58.27 万件	733.94 万件	16.94%	821.21 万件	707.62 万件	16.05%
非压气机壳零部件	7.30 万件	4.13 万件	76.76%	6.13 万件	4.29 万件	42.89%
按整车配套						
按售后服务市场						
其他分类						

同比变化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非压气机壳零部件”的产销量增长主要是变速箱壳体增长所致。

零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混动类压气机壳	与现有产能通用	42.09 万件	43.79 万件	34,074,504.50
氢燃料壳体	10 万件	2.73 万件	2.07 万件	4,544,903.41
HDEV 减速器类	5 万件	4.24 万件	3.53 万件	15,996,715.00
合计		49.06 万件	49.39 万件	54,616,122.91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 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涡轮增压器国际市场和中国市场被少数国际巨头垄断，全球涡轮增压器制造巨头盖瑞特、康明斯、博格华纳、博马科技、三菱重工、石川岛和德国大陆等，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以专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质量管理、及时高效的服务能力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国际知名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紧密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称号。

公司凭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已经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响应、产品同步开发、全球供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前期考核周期长、质量服务要求严格、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等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方面行业领先，能够与客户进行涡轮增压器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

同时公司具备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等较全面的铝合金铸造能力，可以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提供成套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加了客户黏性。

#### 3. 规模优势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逐渐提升，2023 年共生产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约 858.27 万件，销量 821.21 万件。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01062.89 万元，细分市场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

争地位。

#### 4. 高效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从客户的开始接洽到试样到供货各个阶段都有专门的服务团队进行对接，与客户保持沟通，提供服务管理，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质量、研发、生产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相应分析结论及时反馈至生产人员，保证快速响应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良好的服务。

#### 5. 质量优势

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现有的研发技术、工艺创新及加工能力在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领域继续巩固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争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客户，延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面对多变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公司克服诸多宏观环境不利因素影响，迎难而上，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管理层的高效领导下，凭借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业务，夯实公司各梯次产业布局，保持公司稳健经营，致力于打造高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构筑高竞争力、高发展潜力的业务格局。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062.89 万元，同比增长 1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5.92 万元，同比增长 1.67%。

#### （二）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 三号工厂（无锡胡埭工业园区棕榈路工厂）部分已投入使用，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持续爆发式增长，延续了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势头，全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持续推进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深度布局，通过继续完善营销模式、拓展销售网络、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企业知名度等方式实现对国内外新能源客户的覆盖，提高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三号工厂部分投入使用，旨在通过该项目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产能，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已涵盖纯电、氢能、混合动力三条技术路线。

纯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方面,公司相关产品已拓展至控制器零部件、变速箱(减速器)壳体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并且公司已经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众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将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氢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方面,相关产品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空压机电机壳、轴承壳等,客户已拓展至:盖瑞特、博世、势加透博等国内外优质企业。

混合动力汽车零部件方面,公司产品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等普遍适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公司还持续不断地积极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并跟随客户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端,众多主流插电式混动汽车搭载了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

## 2. 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立足主业,持续加强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绿色减排的工作力度,2023 年度陆续被评为“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彰显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及在产学研合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

## 3. 增强技术研发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的发展理念,持续注重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自主创新,同时跟随客户创新系列产品等来巩固行业地位;通过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夯实核心竞争力基础;通过创新模式、技术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保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4483.7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有效专利授权 175 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10,628,945.44	100%	874,553,946.35	100%	15.56%
分行业					
汽车行业	1,010,628,945.44	100.00%	874,553,946.35	100.00%	15.56%
分产品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83,375,690.65	87.41%	779,050,566.39	89.08%	13.39%
非压气机壳零部件	20,891,101.92	2.07%	8,264,705.69	0.94%	152.77%
其他收入	106,362,152.87	10.52%	87,238,674.27	9.98%	21.92%
分地区					
国内销售	561,644,702.63	55.57%	406,948,455.73	46.53%	38.01%
国外销售	448,984,242.81	44.43%	467,605,490.62	53.47%	-3.9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10,628,945.44	100.00%	874,553,946.35	100.00%	15.56%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行业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9.82%	15.56%	17.92%	-1.60%
分产品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83,375,690.65	707,346,797.73	19.93%	13.39%	13.90%	-0.3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561,644,702.63	481,001,600.57	14.36%	38.01%	39.13%	-0.69%
国外销售	448,984,242.81	329,359,848.95	26.64%	-3.98%	-3.55%	-0.3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9.82%	15.56%	17.92%	-1.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汽车零部件	销售量	万件	827.34	711.91	16.21%
	生产量	万件	865.57	738.07	17.27%
	库存量	万件	176.17	137.94	27.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行业	直接材料	394,848,801.72	48.73%	344,707,142.53	50.16%	14.55%
汽车行业	直接人工	190,904,145.37	23.56%	164,215,834.36	23.90%	16.25%
汽车行业	制造费用及其他	214,031,182.49	26.41%	169,154,792.28	24.62%	26.53%
汽车行业	运输仓储费用	10,577,319.94	1.30%	9,106,279.60	1.32%	16.15%
汽车行业	合计	810,361,449.52	100.00%	687,184,048.77	100.00%	17.9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69,227,480.6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6.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26,901,111.20	32.35%
2	客户二	201,367,102.23	19.92%
3	客户三	130,954,746.18	12.96%
4	客户四	105,212,617.53	10.41%
5	客户五	104,791,903.55	10.37%
合计	--	869,227,480.69	86.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2,384,155.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4.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89,134,605.88	28.35%
2	供应商二	161,129,906.63	24.16%
3	供应商三	37,542,547.21	5.63%
4	供应商四	22,588,951.71	3.39%
5	供应商五	21,988,144.30	3.30%
合计	--	432,384,155.73	64.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837,230.60	14,196,906.97	46.77%	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207,419.36	30,906,221.33	20.39%	
财务费用	-5,869,121.86	-6,730,309.38	12.80%	
研发费用	44,837,785.50	37,200,863.16	20.53%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XECA FCC38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一体化水冷电机壳，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	已完成	研发出一体化成型的带螺旋水道砂芯的水冷电机壳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 一种氢能源电机壳螺旋水道芯的制芯模具-CN 115990660B	该研发项目实现了公司掌握氢燃料电机壳体一体化成型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扩充了产品线和业务领域，也使公司扩大了新能源行业业务
亿华通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带废气收集结构的电机壳，增强公司竞争力	已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获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铸造模具的风冷流量指示结构-CN 219703469U	该研发项目实现了公司掌握氢燃料电机壳体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扩充了产品线和业务领域，也使公司扩大了新能源行业业务
Garrett Daimler AMG 新能源混动汽车冷却系统管路精密组件	通过研究出精确控制铸造过程，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已完成	研发出创新手段精确控制铸造过程的凝固顺序，实现产品质量要求 获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风冷式镶块结构及风冷式模具-2023206594845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造工艺进行了创新，使得公司具备了铸造过程精确控制的技术，实现了精确控制产品质量
Garrett Daimler AMG	通过研究出高精度的	已完成	研发出砂芯组合设计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砂



新能源混动汽车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机壳管路组件	组合砂芯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专用组芯检验工装，更加准确保证组合后砂芯尺寸精度。 获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组合砂芯定位装置-2023218326240（专利号）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 一种一体化铸造壳体快速组芯检测工装-2023230178690（专利号）	芯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使得公司具备了高精度的组合砂芯生产技术，
Garrett Daimler AMG 新能源混动汽车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模具抽芯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已完成	研发出创新性的模具抽芯结构布局，实现了一模双腔的生产能力 获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模具的冒口保温结构- 2023229834504（专利号）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模具抽芯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使得公司具备了高效的生产效率。
Garrett Daimler AMG 新能源混动汽车电机轴承盖精密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模具风冷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已完成	研发出风冷装置和加热管分布优化协同精确控制铸造模具温度，提高成品率 获得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风冷式镶块结构及风冷式模具- 2023206594845 一种铸造模具的风冷流量指示结构- 2023206860913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造工艺中的模具结构进行了创新研究，使得公司具备了铸造模具的精确控温技术，大幅提升了成品率
Changan 132KW 高性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模具脱模结构，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已完成	研发出低压下模支架反推装置，从而实现自动脱模的精密机构， 获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下模反推脱模结构-2023203924326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造工艺中的模具脱模机构进行了创新研究，使得公司具备了铸造模具的精确控制技术，大幅提升了效率
BYD1.5L 高性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模具控温装置，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已完成	研发出模具加热散热装置，精确控制铸造模具温度，提高成品率 获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铸造模具的温控结构- CN 219924530 U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造工艺中的模具结构进行了创新研究，使得公司具备了铸造模具的精确控温技术，大幅提升了成品率
Garrett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铸件冒口锯切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已完成	研发出电机壳冒口快切装置，提高生产效率， 获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中间壳体锯冒口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造工艺中的电机壳冒口的高效锯切进行了创新研究，使得公司具备了电机壳铸件高效生产技术，大幅提

			快切工装— 2022218438097	升了效率
Garrett Daimler2.0 高性能涡轮增压器精密 压气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 模具补缩结构, 提高 公司技术水平	已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 补缩结构工艺, 改善 铸件凝固顺序, 以解 决产品缩松问题, 从 而提高产品质量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 造工艺中的模具结构 优化进行了创新研 究, 使得公司具备了 控制铸件浇注凝固顺 序的技术, 提升了产 品质量
BWTS Weichai H2 15L 高性能涡轮增压器精密 压气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 砂芯定位结构, 提高 公司技术水平	已完成	研发出创新手段精确 控制铸造过程砂芯的 定位装置, 实现产品 质量要求 获得了 1 项实用新型 专利: 一种能够防止上浮的 砂芯压紧结构- 2023203768826(专利 号)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 造工艺中的砂芯定位 结构进行了创新研 究, 使得公司具备了 控制砂芯精确定位的 技术, 提升了产品质 量
Garrett Audi E- turbo 新能源混动汽 车电动涡轮增压器精密 压气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标定模拟 软件和模具温度实际 情况之间的关联性, 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已完成	研发出模具精确测温 方法, 为模拟软件提 供实际温度场。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 造工艺中的模具温控 方法进行了创新研 究, 使得公司具备了 铸造模具温度软件模 拟的技术, 提升了产 品开发质量
Garrett scania 高性 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 气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 模具温控装置, 提高 公司技术水平	已完成	研发出加热分布和冷 却装置结合的方式, 提高产品质量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 造工艺中的模具温控 装置进行了创新研 究, 使得公司具备了 铸造模具的多装置协 同精确控温技术, 提 升了产品质量
BWTS Theta3 高性能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 机壳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 随形锯切装置, 提高 公司技术水平	已完成	研发出创新手段一种 新的随形锯切浇道的 工装, 实现产品质量 要求 获得了 1 项实用新型 专利: 一种弯管类铸件浇道 随形锯切装置- 2023201372932(专利 号)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 造工艺中的随形锯切 浇道进行了创新研 究, 使得公司具备了 控制锯切精确定位的 技术, 提升了产品质 量
Garrett 高精度精密 轴承座组件	通过研究出创新性的 高压压铸局部挤压技 术, 提高公司技术水 平, 增强公司竞争力 和市场占有率	已完成	研发出高压压铸模具 中采用局部挤压技术 的方式, 提高产品质 量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铸 造工艺中的采用高压 压铸局部挤压创新研 究, 使得公司具备了 高压压铸的技术, 进 一步开拓了产品工艺 路线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52	211	19.4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65%	18.56%	0.0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0	56	7.14%
硕士	0	0	0.00%
其他	192	155	23.8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3	86	19.77%
30~40 岁	105	92	14.13%
40 以上	44	33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4,837,785.50	37,200,863.16	30,256,74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4%	4.25%	3.9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53,346.82	774,143,945.71	3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107,106.56	792,983,794.50	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6,240.26	-18,839,848.79	46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05,382.14	753,442.00	18,84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93,189.74	12,930,158.82	5,5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87,807.60	-12,176,716.82	-4,69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799,760.00	118,726,272.09	65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70,141.33	75,712,712.09	18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29,618.67	43,013,560.00	1,48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12,764.54	12,499,106.33	1,225.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 460.65%，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4691.01%，是由于公司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较同期增加 1487.01%，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08,742.01	1.09%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790.95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183,078.73	-1.16%	系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0,918.95	0.03%		否
营业外支出	627,492.74	0.61%	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99,472.56	0.59%	系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其他收益	6,161,501.36	6.03%	系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否
资产处置收益	-305,613.04	-0.30%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1,102,330.53	10.88%	21,887,494.79	2.08%	8.8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	276,256,259.14	14.95%	273,947,027.97	25.99%	-11.0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增加，应收账款占比减少
存货	252,707,857.34	13.68%	194,176,106.11	18.42%	-4.7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增加，存货占比减少
固定资产	378,007,752.31	20.46%	377,474,138.09	35.82%	-15.3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导致总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占比减少
在建工程	21,154,159.30	1.14%	10,223,008.94	0.97%	0.17%	尚未验收的待安装设备增加
使用权资产	604,743.87	0.03%			0.03%	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300,000.00	0.02%	85,058,045.13	8.07%	-8.05%	募集资金补充现金流量归还所致
合同负债	473,667.74	0.03%	445,345.17	0.04%	-0.01%	
租赁负债	304,546.96	0.02%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620,246.86	25.20%	18,955,663.00	1.80%	23.40%	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8,955,663.00	1,399,992.86			586,323,829.88	141,059,238.88		465,620,246.86
金融资产小计	18,955,663.00	1,399,992.86			586,323,829.88	141,059,238.88		465,620,246.86
应收款项融资	53,024,746.49				188,472,094.97	168,676,280.31		72,820,561.15
上述合计	71,980,409.49	1,399,992.86			774,795,924.85	309,735,519.19		538,440,808.01
金融负债	2,711,529.62	1,205,201.91				2,564,757.66		1,351,973.87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562,755.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1,070,919.58	质押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4,633,675.08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26,093,189.74	12,930,158.82	5,515.5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5,000	75,390.24	31,497.08	31,497.08	0	0	0.00%	44,268.57	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85,000	75,390.24	31,497.08	31,497.08	0	0	0.00%	44,268.5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609.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39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497.08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12.1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3,284.90万元;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200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益375.41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2,5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768.5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净利息收入,下同)。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否	11,726.69	11,726.69	4,657.78	4,657.78	39.72%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否	7,129.92	7,129.92	165	165	2.31%	2025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否	19,108.13	19,108.13	7,433.85	7,433.85	38.90%	2025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	12,000	12,040.45	12,040.45	100.34%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49,964.74	49,964.74	24,297.08	24,297.08	--	--	0	0	--	--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8,225.5	18,225.5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200	7,200	7,200	7,2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5,425.5	25,425.5	7,200	7,200	--	--	0	0	--	--
合计	--	75,390.24	75,390.24	31,497.08	31,497.0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投资按计划进行, 尚未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200 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12.1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350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768.5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2,5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在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升级。以市场为导向、产品质量为优先的经营策略，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具体计划如下：

#### 1. 充分利用三号工厂新建产能，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三号工厂已经在 2023 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具备了部分产能，2024 年，聚焦汽车轻量化壳体类零部件市场以及新能源汽车壳体类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拓各类壳体客户。

#### 2. 加快生产流程自动化改造，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原有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工作，让智能化、数字化技术融入现有生产线以及三号工厂新建产线中，打造信息实时可靠、数据安全共享、决策快速有效于一体的智能化工厂。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及众多领先的生产装备，2024 年，将对现有 ERP、MES 等信息化软件进一步提升优化，提升生产现场数字化管理能力，建立公司级数据中心，为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的建设奠定基础。

#### 3. 深挖市场潜能，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

公司将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稳健经营，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及服务水平，以获得老客户更多的市场份额；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将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相结合，一方面，加强与现有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新能源产品的种类，另一方面开发新客户或新的市场，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收入规模，争取尽快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

#### 4. 建立人才引入机制，提供人才保障

根据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公司对外扩张所需的管理人才、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的需求将加大。公司将在人才的引进、培育、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努力，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从同行引进、与国内科研院校合作以及聘请专家顾问等方式，引进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同时，公司将完善岗位职责、绩效评价、薪酬分配、培训计划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素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

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加剧衍变，国内消费市场面临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的压力。外因的变化和国内宏观经济的相互作用力，使得企业面临的不确定性加强，传统燃油车存量市场的博弈将进入白热化阶段，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量机会也面临着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如下风险：

#### 1. 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在面临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压力以及 2023 年度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局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传统燃油车的消费需求下降。为抢占市场份额，部分车企通过降价促销刺激消费，导致汽车整车厂商的利润进一步下滑，也将促使汽车整车厂商将成本控制的压力传导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体组件，受前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存量市场萎缩及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制造企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将被逐步压缩，众多小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临淘汰出清的可能性；欧美竞争对手由于能源，人工成本等因素竞争力进一步降低；公司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可持续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精益管理能力，降本增效来抵御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 2. 国际贸易环境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韩国、墨西哥、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而目前国际局势正处于深刻变动之中，俄乌冲突持续，去全球化浪潮汹涌，国际贸易环境趋于紧张，正常的国际经贸环境已受到较大冲击。从长远角度来看，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自身经营情况，并加快技术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生产和经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对国外客户的议价空间，同时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保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3. 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以及行业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此外，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而公司的产品涡轮增压器、燃油发动机等相关零部件在未来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动态，以更好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首先，公司将紧跟行业趋势，顺势而为，在做实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铝合金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做实做强现有业务，并向增程式、混动汽车零部件拓展，确保公司现金流和基本盘，筑牢压舱石作用，有力支撑公司转型升级发展需要；其次结合先发优势，定位电动汽车、氢燃料汽车核心零部件，夯实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赛道的转型升级。

####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铸造用铝锭。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利润甚至生产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存货储备，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以降低成本，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 5.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快速研发以及充分发挥公司体系内上下游研发平台良性互动的反馈作用，力图不断推出更高端、质量优良、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流程优化、效率提升、成本改善等措施持续不断的改进，将降本增效的要求细化并明确到公司各个部门进行落实并严格考核机制，从而降低由于产品降价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影响。

#### 6.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国际局势的深刻变动，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加大。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入下降通道，将使公司承担较大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一方面将密切关注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积极在政治经济制度稳定的国家和地区探索营销网络建设，并逐步加快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采取适当合理的结算方式，积极运用金融产品，尽可能降低汇兑损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刘斌 东方财富证券周晶 东方财富证券徐飞 金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殷殿坊 毅行资本 褚嘉斌 东方财富证券马元	公司简单介绍了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还与调研方就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公司未提供资料。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互动易（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上披露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东方财富证 券 熊潇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 黄 程保 国联证券 唐 嘉俊	公司简单介绍 了基本情况以 及公司核心竞 争力；公司还 与调研方就新 能源汽车领域 布局等问题进 行了深入交 流；公司未提 供资料。	具体内容可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互动 易 (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 .cninfo.com. cn</a> )”上披露 的《无锡锡南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 表》(编号： 2023-002)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 吴 铭杰 银华基金 范 文韬	公司简单介绍 了基本情况以 及公司核心竞 争力；公司还 与调研方就新 能源汽车领域 布局等问题进 行了深入交 流；公司未提 供资料。	具体内容可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互动 易 (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 .cninfo.com. cn</a> )”上披露 的《无锡锡南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 表》(编号： 2023-003)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并尽可能为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则。

####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

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有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 5. 其它方面

公司管理层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勤勉的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尽心尽责。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审计部有 2 名专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运行质量、经营效益、内控制度的执行、各项费用的使用以及资产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审计和监督。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和咨询，通过电话、实地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让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



					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10%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8）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忠良	男	5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27日	2026年09月06日	51,146,925	0	0	0	51,146,925	
李明杰	男	29	董事	现任	2020年09	2026年09	8,856,600	0	0	0	8,856,600	

					月 27 日	月 06 日						
肖英	女	42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刘志庆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黄建康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邵子佩	男	36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07 日	0	0	0	0	0	
张明哲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顾登峰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沈国林	男	56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单晓丹	女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盛莹莲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李晓斌	男	53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0,003,525	0	0	0	60,003,52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邵子佩任期届满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邵子佩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邵子佩先

				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肖英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07 日	被股东大会选举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董事情况：

李忠良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铸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曾在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铸造分厂技术厂长、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忠良铸造厂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锡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明杰先生，男，中国国籍，199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2 月毕业于亚利桑那大学，本科学士学位。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无锡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职员；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锡南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以及总经理助理。

肖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常州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21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锡南科技管理部总监。

刘志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担任国营无锡市水泥厂会计；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梦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省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凌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黄建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历任经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江南大学国贸系教师、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江南大学国贸系教授，现任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2) 监事情况

单晓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上海宝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锡南有限担任销售主管；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李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198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分别在无锡县南泉壬港电讯器材厂、无锡县南泉阀门厂、无锡市天华皮革集团公司任职，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忠良铸造厂设备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锡南有限担任设备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装备部总监，公司监事。

盛莹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出生，2008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东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组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锡南有限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锡南有限担任人事行政副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李忠良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沈国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1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宜兴市建设局驻无锡办事处担任主办会计；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锡南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张明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泽台精密电子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技组长，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泽星（上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锡南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今任无锡吉洋软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顾登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2001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工厂担任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胜赛思-嵘泰（扬州）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锡南有限历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志庆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是
刘志庆	无锡凌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刘志庆	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 年 07 月 01 日		是
黄建康	江南大学	商学院国贸系教师	2010 年 03 月 06 日		是

黄建康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9日		是
张明哲	无锡吉洋软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04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领取 6 万元固定津贴（税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忠良	男	5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1.65	否
李明杰	男	29	董事	现任	18.04	否
肖英	女	42	董事	现任	38.02	否
邵子佩	男	36	董事	离任	0	否
刘志庆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黄建康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沈国林	男	56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55.45	否
张明哲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71.42	否
顾登峰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66.42	否
单晓丹	女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2.36	否
盛莹莲	女	38	监事	现任	16.51	否
李晓斌	男	53	监事	现任	30.78	否
合计	--	--	--	--	442.6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堵伟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时公司未上市，无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忠良	7	7	0	0	0	否	3
李明杰	7	7	0	0	0	否	3
刘志庆	7	6	1	0	0	否	3
黄建康	7	7	0	0	0	否	3
肖英	3	3	0	0	0	否	1
邵子佩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各位董事建言献策，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刘志庆、黄建康、李明杰	6	2023年03月16日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3年05月26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	无	无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及后续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关于聘任沈国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刘志庆、黄建康、李明杰	3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1.1 关于总经理候选人李忠良先生任职资格的议案 1.2 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沈国林先生任职资格的议案 1.3 关于副总经理候选人张明哲先生任职资格的议案 1.4 关于副总经理候选人顾登峰先生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忠良、刘志庆、黄建康	1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忠良、李明杰、邵子佩	1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35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252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40
合计	1,3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1
专科	229
其他	1,011
合计	1,351

### 2、薪酬政策

公司的员工薪酬由基础工资、浮动工资、补贴和社会福利组成。薪酬政策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经营目标为基础，依据市场化原则，结合岗位性质，让其充分发挥具有竞争力、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同时也确保在当地人力市场上能吸纳和保有优秀人才。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是为了实现公正、务实的绩效管理，使之成为有效地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公司生产效率的工具，同时鼓励先行者，激发后继者，让团队在竞争中提升，在努力中成长，这体现了企业选拔、竞争、激励、淘汰这一用人原则，让企业与员工之间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 3、培训计划

为满足公司战略性人才需求，通过培训使各阶层员工掌握企业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重点以及通过参加一些与本行业相关性的、前沿性的技术交流培训，来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进行分类、调研后形成岗前、岗中、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通过视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同时聘请内部讲师、外部有资质机构进行授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好、做足人才储备梯队。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217,59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70,354,949.38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5,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5,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09,945,403.4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3,159,196.71 元,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0,215,312.08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93,160,768.13 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09,945,403.43 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09,945,403.43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推进三会的合规运作,发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3) 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有效执行,增强管理层的风险防控意识。

(4)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错报<math>\geq</math>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 1.6%; 经营收入错报<math>\geq</math>经营收入的 2.5%; 所有者权益错报<math>\geq</math>所有者权益的 3%.</p> <p>2.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math>5\% \leq</math> 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math>0.8\% \leq</math> 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1.6%; 经营收入的 <math>1\% \leq</math> 错报<math>&lt;</math>经营收入的 2.5%; 所有者权益的 <math>1.5\% \leq</math> 错报<math>&lt;</math>所有者权益的 3%.</p> <p>3.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0.8%; 经营收入错报<math>&lt;</math>经营收入的 1%; 所有者权益错报<math>&lt;</math>所有者权益的 1.5%.</p>	<p>1.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p> <p>2.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p> <p>3.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内控文件包括《环境管理手册 XN/EM-2022》、《环境程序文件 XN/COP-2020》及其管理流程的三级文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废弃物管理规定 XN-EMD13-D00》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要求，并通过风险识别、预防控制、过程控制及定期监测等措施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有效控制和减轻环境污染事件的危险性。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各个建设项目编制环评报告，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冬青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证书编号 91320211769137321E001U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合欢西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证书编号 91320211769137321E004X 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本公司	颗粒物	颗粒物	预处理后高空排放	9	各生产车间	1.4mg/m <sup>3</sup>	DB32/4041-2021	1.49t/a	2.867t/a	无
本公司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预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各生产车间	ND	DB32/3728-2020	0.324t/a	0.429t/a	无
本公司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预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各生产车间	65mg/m <sup>3</sup>	DB32/3728-2020	1.159t/a	6.419t/a	无
本公司	酚类	酚类	预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各生产车间	ND	DB32/4041-2021	0.063t/a	0.076t/a	无
本公司	甲醛	甲醛	预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各生产车间	1.02mg/m <sup>3</sup>	DB32/4041-2021	0.058t/a	0.0717t/a	无

本公司	氨气	氨气	预处理 后高空 排放	3	各生产 车间	0.012kg /h	GB14554 -93	0.086t/ a	0.1291t /a	无
-----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秉承“控制污染，珍爱资源，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的环境理念，始终将环保工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前提条件，依法将环境污染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对污染物转移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关于生产废水处理方式：公司内部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将所有生产废液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污水零排放。生产废液处理工艺流程首先通过收集池进入蒸发系统浓缩，蒸发出冷凝水进入生化池厌氧-好氧-MBR 等工艺，再通过 R0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以此循环生产用水，而蒸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浓缩液则按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全部依法委外处置。

关于生产废气处理方式：公司投入废气除尘设施，采用不同区域不同处置模式，熔化区域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该区域废气经除尘布袋收集过滤后达标排放；制芯、浇铸区域采用集中收集+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置，过滤棉将废气中颗粒物吸附过滤，以保护后续环保设施不受颗粒物影响，光氧催化法采用波段光源将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的化学分子链裂解、断链、氧化、分解，将大分子链分解成无毒无害的小分子，气体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被分解、氧化为二氧化碳、水和矿物质，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高碘值蜂窝炭吸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废气经处置后达标排放。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依据，理论结合实操，不断完善让内控文件更科学、更具可操作性及与对应的岗位职责相结合，把保障员工和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和坚持环境保护优先。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展开监测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酚类、甲醛、氨气等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空气（颗粒物、氨气、酚类、甲醛等项目）、生活污水（PH、COD、TN、TP 等项目）等项目进行检测。

####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12 月份，公司在环境治理及保护投入费用如下：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监测费用总计 217.22 万元，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总计 124.4 万元，

节能减排投入费用总计 241.8 万元。



总计约 583.42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汽车工业是碳排放重要领域，对实现工业低碳减排至关重要，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涡轮增压器可以有效改善缸内燃烧，降低废气中颗粒含量，同时降低碳氢、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的含量，配置涡轮增压器能有效减少内燃机的能耗和有害物质的排放，节能减排的效果比较突出，因而采用涡轮增压技术已经成为目前公认的降低内燃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量的最有效技术措施之一。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不仅采用了业内大量先进的工艺设计及设备设施，还制定了切实的改善计划，近一年节能减碳措施有：空压机预热回收利用系统、屋顶太阳能电站、加工中心节能液压站、清洗水废液循环系统等项目，通过以上节能工序/工艺新建/改造后，节能量预计为 770tce/年。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为职称，大力倡导节约、环保、智能化生产方式，努力践行“绿色工厂”内涵，真正实现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江苏省绿色工厂”（苏工信节能【2023】553 号）

## 二、社会责任情况

### 1.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动态平衡，公司秉承“创新为先、质量为本、发展为源”的经营宗旨，以“务实笃行以致远，精益求精谋发展”为企业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责任先行”为服务理念，并始终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职工的权益保护。

### 2.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坚持合规性运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地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多种互动平台，如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方式、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且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做好与债权人的交流沟通，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以降低自身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 3.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员工梯队建设的同时，定期关怀员工身心健康，通过在工厂内设有工会书屋；茶水间内设有各类饮品；工会定期展开各类活动；协助外地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逢节假日会定期为职工送上礼品；定期为员工提供身体健康福利体检等福利措施，构建一个文明、人权的工作环境与人文环境。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共同成长”的用人方针，以一群共同价值观的工作伙伴共创健康丰富的职业生涯，尊重员工权利、重视人才培养，鼓励技术创新，听取员工意见，充分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公司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 4.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合理地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评估流程做到公正、公平；并与多家供应商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着顾客至上，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客户质量及交付服务团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想客户所想，急客户所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公司于2023年分别荣获由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颁发的“2023上半年供应商质量-最佳质量改善奖”、“2023年气体机卓越支持奖”等荣誉。我们始终相信：客户为尊、发展立源、务实创新、持续改进，不断精益求精，共创双赢合作。

### 5. 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将乐善好施、仁者爱人的传统美德落到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于2023年2月向红暖湖湾党内关爱基金捐赠10万元；于2023年4月向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爱心基金捐赠5万元；日常还会组织企业各级领导、员工向社会特殊岗位人士送去关心与温暖。在未来的道路上，公司将继续发扬中国传统美德。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也暂无后续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计划。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忠良、李明杰、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2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p>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p>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二)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诺:</p> <p>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我司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遵守上述约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非交易日顺延)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p>			
--	--	--	--------------------------------------------------------------------------------------------------------------------------------------------------------------------------------------------------------------------------------------------------------------------------------------------------------------------------------------------------------------------------------------------------------------	--	--	--

			<p>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三、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情况</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为 29.50 元/股，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4.00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p> <p>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李全生;李颖;;徐晴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p>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公司股东广州瀚毅、金投信安、金控源悦以及山水科技承诺如下：“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司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李明杰;李忠良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承诺如下：</p> <p>“（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p>	2026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4) 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合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p> <p>(5)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p>			
--	--	--	-------------------------------------------------------------------------------------------------------------------------------------------------------------------------------------------------------------------------------------------------------------------------------------------------------------------------------------------------------------------------------------------------	--	--	--



			<p>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p>（6）承诺不减持的情形：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p>			
--	--	--	------------------------------------------------------------------------------------------------------------------------------------------------------------------------------------------------------------------------------------------------------------------------------------------------------------------------------------------------------------------	--	--	--

			<p>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p> <p>本人发生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股份。</p>			
	李全生;李颖;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晴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股东徐晴、李颖以及李全生承诺如下：“（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p>	2026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3) 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p> <p>(4)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p>			
--	--	--	-----------------------------------------------------------------------------------------------------------------------------------------------------------------------------------------------------------------------------------------------------------------------------------------------------------------------------------------------------------------------------	--	--	--

			<p>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p>(5)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发行人或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公司股东锡南融智承诺如下：“(1)</p>			
--	--	--	----------------------------------------------------------------------------------------------------------------------------------------------------------------------------------------------------------------------------------------------------------------------------------------------------------------------------------------------------------------------------------	--	--	--

			<p>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 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p>			
--	--	--	---------------------------------------------------------------------------------------------------------------------------------------------------------------------------------------------------------------------------------------------------------------------------------------------------------------------------------------------------------------------------------	--	--	--

			<p>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3) 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p> <p>(4)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p>(5)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发行人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p>			
--	--	--	----------------------------------------------------------------------------------------------------------------------------------------------------------------------------------------------------------------------------------------------------------------------------------------------------------------------------------------------------------------------------------------	--	--	--

			<p>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满 6 个月，本 企业承诺不 减持公司股 份；本企业 发生因违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被交易所公 开谴责未 满 3 个月 的，本企业 承诺不减持 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 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 深圳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 则相关规定 调整的，则 遵从新规定。</p> <p>（6）如果本 企业违反上 述承诺内容 的，因违反 承诺出售股 份所取得的 收益无条件 归公司所有 ，公司或其 他符合法定 条件的股东 均有权代表 公司向所在 地人民法院 起诉，本企 业将无条件 按上述所承 诺内容承担 相应的法律 责任。”</p>			
	<p>广州瀚毅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无 锡金控源悦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无 锡金投信安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无 锡山水城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p>	<p>股份减持承 诺</p>	<p>公司股东广 州瀚毅、金 投信安、金 控源悦以及 山水科技承 诺如下： “（1）本企 业作为发行 人股东，未 来持续看好 发行人及其 所处行业的 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 有发行人股 票。 （2）减持方 式：锁定期 届满后，本 企业拟通过 包括但不限于 二级市场</p>	<p>2024 年 06 月 26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3）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p>			
--	--	--	-------------------------------------------------------------------------------------------------------------------------------------------------------------------------------------------------------------------------------------------------------------------------------------------------------------------------------------------------------------------------------	--	--	--



			<p>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p>（4）承诺不减持的情形：发行人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发生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p> <p>（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p>			
--	--	--	-----------------------------------------------------------------------------------------------------------------------------------------------------------------------------------------------------------------------------------------------------------------------------------------------------------------------------------------------------------------------------	--	--	--

			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信安”)、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控源悦”)系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的股东。金投信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7981。金控源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3496。金投信安、金控源悦的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启源”),金控启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846。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均系金控启源实际控制的私募投资	2020年04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基金，受金控启源的统一管理，在行使锡南科技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李明杰;李忠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作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自本承诺函出</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具之日起，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p>			
	李明杰;李忠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李忠</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p> <p>“1、在本人作为锡南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锡南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锡南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锡南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的锡南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锡南科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p> <p>2、在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锡南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锡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锡南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p>			
--	--	--	---------------------------------------------------------------------------------------------------------------------------------------------------------------------------------------------------------------------------------------------------------------------------------------------------------------------------------------------------------------------------------	--	--	--

			<p>易，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锡南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锡南科技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锡南科技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南科技及锡南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锡南科技及锡南科技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锡南科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锡南科技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锡南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锡南科技实际控</p>			
--	--	--	----------------------------------------------------------------------------------------------------------------------------------------------------------------------------------------------------------------------------------------------------------------------------------------------------------------------------------------------------------------------------------	--	--	--

			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单晓丹;顾登峰;李明杰;李晓斌;李忠良;邵子佩;沈国林;盛莹莲;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明哲	稳定股价承诺	<p>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①本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p>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①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本人承诺：</p>			
--	--	--	--------------------------------------------------------------------------------------------------------------------------------------------------------------------------------------------------------------------------------------------------------------------------------------------------------------------------------------------------------------------------------------------------------	--	--	--



			<p>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20%。</p> <p>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李明杰;李忠良;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公司承诺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p>			
--	--	--	---------------------------------------------------------------------------------------------------------------------------------------------------------------------------------------------------------------------------------------------------------------------------------------------------------------------------------------------------------------------------------------	--	--	--

			<p>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如下：</p> <p>“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p>			
--	--	--	----------------------------------------------------------------------------------------------------------------------------------------------------------------------------------------------------------------------------------------------------------------------------------------------------------------------------------------------------------------------------------------------	--	--	--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单晓丹;顾登峰;黄建康;李明杰;李晓斌;李忠良;刘志庆;邵子佩;沈国林;盛莹莲;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明哲	其他承诺	<p>1、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p> <p>进一步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丰富公司产品条线，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致力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并加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p> <p>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为基础，提升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和立体覆盖范围。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p> <p>2、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实</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施力度，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的运行，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p> <p>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协调公司资源，加大相关产品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并优化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并</p>			
--	--	--	-----------------------------------------------------------------------------------------------------------------------------------------------------------------------------------------------------------------------------------------------------------------------------------------------------------------------------------------------------------------------------	--	--	--

			<p>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对股东的回报。</p> <p>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p>			
--	--	--	---------------------------------------------------------------------------------------------------------------------------------------------------------------------------------------------------------------------------------------------------------------------------------------------------------------------------------------------------------------------------------------------	--	--	--

			<p>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p> <p>2、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p>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4)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	--	--	-----------------------------------------------------------------------------------------------------------------------------------------------------------------------------------------------------------------------------------------------------------------------------------------------------------------------------------------------------------------------------------------------------------------	--	--	--

			<p>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p> <p>本次发行完成</p>			
--	--	--	----------------------------------------------------------------------------------------------------------------------------------------------------------------------------------------------------------------------------------------------------------------------------------------------------------------------------------------------------------------------------------------------------------	--	--	--



			<p>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p> <p>2、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p>			
--	--	--	-----------------------------------------------------------------------------------------------------------------------------------------------------------------------------------------------------------------------------------------------------------------------------------------------------------------------------------------------------------------------------------------------------	--	--	--

			<p>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p>			
--	--	--	------------------------------------------------------------------------------------------------------------------------------------------------------------------------------------------------------------------------------------------------------------------------------------------------------------------------------------------------------------------------------------------------	--	--	--

			<p>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3)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p> <p>“1、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2、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p> <p>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	--	--	-----------------------------------------------------------------------------------------------------------------------------------------------------------------------------------------------------------------------------------------------------------------------------------------------------------------------------------------------------------------------------------------------	--	--	--

			<p>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p>			
--	--	--	---------------------------------------------------------------------------------------------------------------------------------------------------------------------------------------------------------------------------------------------------------------------------------------------------------------------------------------------------------------------------------------------------------------------	--	--	--

			<p>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公司董事会</p> <p>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p> <p>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p> <p>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p>			
--	--	--	-----------------------------------------------------------------------------------------------------------------------------------------------------------------------------------------------------------------------------------------------------------------------------------------------------------------------------------------------------------------------------------------------------------------------	--	--	--

			<p>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p> <p>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p> <p>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p> <p>2)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p>			
--	--	--	-----------------------------------------------------------------------------------------------------------------------------------------------------------------------------------------------------------------------------------------------------------------------------------------------------------------------------------------------------------------------------------------------------------------------------	--	--	--

			<p>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 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5) 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p> <p>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p> <p>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p>			
--	--	--	----------------------------------------------------------------------------------------------------------------------------------------------------------------------------------------------------------------------------------------------------------------------------------------------------------------------------------------------------------------------------------------------------	--	--	--



			<p>分配。</p>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单晓丹;顾登峰;黄建康;李明杰;李晓斌;李忠良;刘志庆;邵子佩;沈国林;盛莹莲;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明哲	其他承诺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p>(5)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6) 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p>		
--	--	--	-------------------------------------------------------------------------------------------------------------------------------------------------------------------------------------------------------------------------------------------------------------------------------------------------------------------------------------------------------------------------------------	--	--

			<p>的，按相关法规处理；</p> <p>（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李忠良，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及李明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p>			
--	--	--	-------------------------------------------------------------------------------------------------------------------------------------------------------------------------------------------------------------------------------------------------------------------------------------------------------------------------------------------------------------------------------------------------------	--	--	--

			<p>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p> <p>(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7)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p>			
--	--	--	------------------------------------------------------------------------------------------------------------------------------------------------------------------------------------------------------------------------------------------------------------------------------------------------------------------------------------------------------------------------------------------------------------	--	--	--

			<p>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p>			
--	--	--	----------------------------------------------------------------------------------------------------------------------------------------------------------------------------------------------------------------------------------------------------------------------------------------------------------------------------------------------------------------------------------------------	--	--	--

			<p>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p> <p>(5)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7)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p>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p> <p>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p> <p>“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p>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六) 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p> <p>(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p> <p>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p> <p>深圳证券交易所：</p> <p>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号）予以注册。</p> <p>公司承诺自</p>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2023 年 3 月 30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无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具体如下：</p> <p>1、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964）。</p> <p>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p> <p>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p>		
--	--	--	---------------------------------------------------------------------------------------------------------------------------------------------------------------------------------------------------------------------------------------------------------------------------------------------------------------------------------------------------------------------------------------------------------------	--	--

			<p>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p> <p>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p> <p>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p> <p>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p> <p>9、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会计师赵焕琪、杨浩峰，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龚丽艳、杨明星、李晓易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p> <p>10、发行人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p> <p>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p>			
--	--	--	---------------------------------------------------------------------------------------------------------------------------------------------------------------------------------------------------------------------------------------------------------------------------------------------------------------------------------------------------------------------------------------------	--	--	--

			<p>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p> <p>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p> <p>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p> <p>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p> <p>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p> <p>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p> <p>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p> <p>1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应用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p> <p>20、发行人</p>			
--	--	--	-------------------------------------------------------------------------------------------------------------------------------------------------------------------------------------------------------------------------------------------------------------------------------------------------------------------------------------------------------------------------------------------------------------------------	--	--	--

			<p>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规定。</p> <p>21、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同时，发行人郑重承诺：除补充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等相关内容，以及补充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日期、路演时间、招股时间、上市公告刊登日期、上市日期等内容之外，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刊登的招股意向书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间无重大差异，上述变更不构成重大事项。</p> <p>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中所述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p>			
--	--	--	---------------------------------------------------------------------------------------------------------------------------------------------------------------------------------------------------------------------------------------------------------------------------------------------------------------------------------------------------------------------------------------	--	--	--

			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即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特此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焕琪、金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1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为公司部分员工租赁员工宿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500	32,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600	18,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0



合计	53,100	52,500	0	0
----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1,290,546	0	0	-1,290,546	0	7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05,800	1.87%	4,137	0	0	-4,137	0	1,405,800	1.41%
3、其他内资持股	73,594,200	98.13%	1,279,362	0	0	-1,279,362	0	73,594,200	73.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162,375	12.22%	1,272,862	0	0	-1,272,862	0	9,162,375	9.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431,825	85.91%	6,500	0	0	-6,500	0	64,431,825	64.43%
4、外资持股	0	0.00%	7,047	0	0	-7,047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6,895	0	0	-6,895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152	0	0	-152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709,454	0	0	1,290,546	25,000,000	2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3,709,454	0	0	1,290,546	25,000,000	2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75,000,000 股变更为 100,000,0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023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号）同意注册。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于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5,000,00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股份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4,428,300	0	0	4,428,3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026年06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8,575,425	0	0	8,575,425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024年06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61,996,275	0	0	61,996,275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026年12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0	1,290,546	1,290,546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3年12月27日
合计	75,000,000	1,290,546	1,290,546	75,00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06月14日	34.00	25,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5,000,000		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06月2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34.00元/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75,000,000 股变更为 100,000,000 股。股东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忠良	境内自然人	51.15%	51,146,925	0	51,146,925	0	不适用		0
李明杰	境内自然人	8.86%	8,856,600	0	8,856,600	0	不适用		0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2,811,600	0	2,811,600	0	不适用		0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249,325	0	2,249,325	0	不适用		0
徐晴	境内自然人	2.21%	2,214,150	0	2,214,150	0	不适用		0
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108,700	0	2,108,700	0	不适用		0

业(有限合伙)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992,750	0	1,992,750	0	不适用	0
李颖	境内自然人	1.48%	1,483,500	0	1,483,500	0	不适用	0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405,800	0	1,405,800	0	不适用	0
李全生	境内自然人	0.73%	730,650	0	730,65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徐晴为李忠良之配偶,李明杰为李忠良之子,李全生为李忠良之父,李颖为李忠良之兄妹。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14,788	人民币普通股	314,788					
UBS AG	234,244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79	人民币普通股	222,279					
卞富国	195,937	人民币普通股	195,93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QFII)	152,465	人民币普通股	152,4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392	人民币普通股	152,3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978	人民币普通股	147,9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66	人民币普通股	145,666					

任明伟	14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忠良	中国	否
李明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忠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明杰为董事、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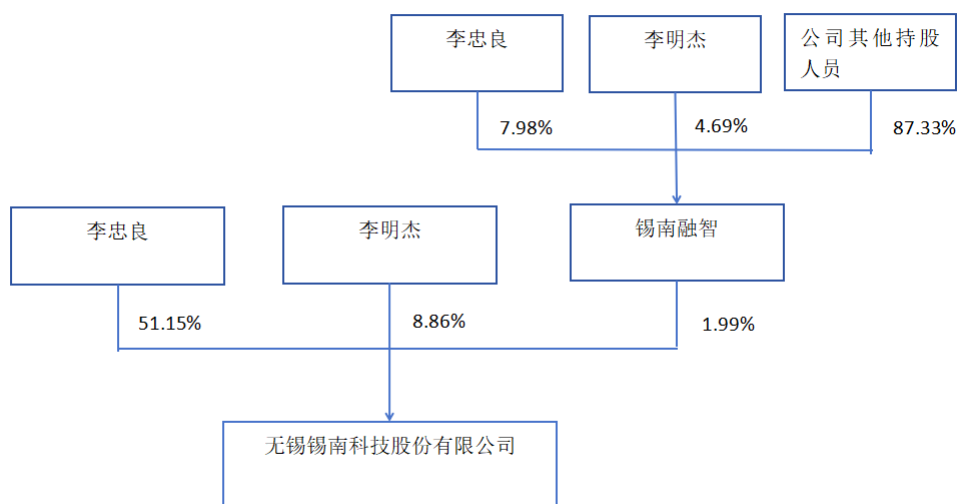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忠良	本人	中国	否
李明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忠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杰为董事、总经理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焕琪, 金山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41 号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锡南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锡南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2. 收入的确认

### **(一)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事项描述**

锡南科技公司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及附注五/注释 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锡南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290,835,766.67 元，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14,579,507.53 元，账面余额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并评价锡南科技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锡南科技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对于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4）对于锡南科技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确定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 （5）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锡南科技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锡南科技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锡南科技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二) 收入的确认**

#### **1. 事项描述**

锡南科技公司与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及附注五/注释 33。

2023 年度，锡南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0,628,945.44 元。收入是锡南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并评价锡南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及交易记录选取样本，核对对应的发货单、发票、销售合同及领用清单、验收通知单或签收回执等，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对于寄售客户则进一步核对寄售库结存数并选取部分寄存库实施监盘程序。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锡南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锡南科技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回执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锡南科技公司对营业收入的列报是适当的。

#### 四、其他信息

锡南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锡南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锡南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锡南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锡南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锡南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锡南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锡南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102,330.53	21,887,49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620,246.86	18,955,663.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22,932.20	35,819,882.75
应收账款	276,256,259.14	273,947,027.97
应收款项融资	72,820,561.15	53,024,746.49
预付款项	2,796,002.53	7,409,409.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9,420.39	4,764,965.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707,857.34	194,176,10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942,276.53	3.94
流动资产合计	1,389,187,886.67	609,985,30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8,007,752.31	377,474,138.09
在建工程	21,154,159.30	10,223,00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4,743.87	
无形资产	40,054,194.50	40,088,885.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19,752.40	10,248,90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8,645.87	3,658,63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0,676.84	2,210,85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699,925.09	443,904,426.36
资产总计	1,847,887,811.76	1,053,889,72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85,058,04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1,973.87	2,711,529.6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898,784.00	43,864,017.00
应付账款	127,103,594.75	120,715,993.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3,667.74	445,345.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61,856.30	11,623,624.50
应交税费	2,993,355.62	2,354,652.66
其他应付款	52,014.53	32,955.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784.06	
其他流动负债	1,917,868.81	2,196,348.28
流动负债合计	214,036,899.68	269,002,511.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4,546.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16,993.02	4,369,06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1,589.93	3,254,87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3,129.91	7,623,939.08
负债合计	221,500,029.59	276,626,45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1,734,091.93	450,768,78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438,378.16	25,122,30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0,215,312.08	226,372,1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387,782.17	777,263,276.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387,782.17	777,263,27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887,811.76	1,053,889,726.72

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国林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832,421.88	21,594,96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620,246.86	18,955,663.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22,932.20	35,819,882.75
应收账款	276,256,259.14	273,947,027.97
应收款项融资	72,820,561.15	53,024,746.49
预付款项	2,796,002.53	7,431,499.44
其他应收款	1,019,420.39	4,764,965.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2,707,857.34	194,176,10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942,276.53	
流动资产合计	1,388,917,978.02	609,714,855.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8,007,752.31	377,474,138.09
在建工程	21,154,159.30	10,223,00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4,743.87	
无形资产	40,054,194.50	40,088,885.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19,752.40	10,248,90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8,645.87	3,657,60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0,676.84	2,210,85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699,925.09	443,903,391.28
资产总计	1,847,617,903.11	1,053,618,24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85,058,045.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1,973.87	2,711,529.6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898,784.00	43,864,017.00
应付账款	127,103,594.75	120,715,993.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3,667.74	445,345.17
应付职工薪酬	13,661,856.30	11,623,624.50
应交税费	2,993,355.62	2,354,652.66
其他应付款	52,014.53	32,955.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784.06	
其他流动负债	1,917,868.81	2,196,348.28

流动负债合计	214,036,899.68	269,002,51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4,546.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16,993.02	4,369,06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1,589.93	3,254,87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3,129.91	7,623,939.08
负债合计	221,500,029.59	276,626,45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1,734,091.93	450,768,78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438,378.16	25,122,301.35
未分配利润	309,945,403.43	226,100,71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117,873.52	776,991,79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617,903.11	1,053,618,246.6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0,628,945.44	874,553,946.35
其中：营业收入	1,010,628,945.44	874,553,946.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4,442,473.33	769,192,641.28
其中：营业成本	810,361,449.52	687,184,04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67,710.21	6,434,910.43
销售费用	20,837,230.60	14,196,906.97
管理费用	37,207,419.36	30,906,221.33
研发费用	44,837,785.50	37,200,863.16
财务费用	-5,869,121.86	-6,730,309.38
其中：利息费用	1,878,571.22	3,879,444.92
利息收入	3,400,090.66	188,519.02
加：其他收益	6,161,501.36	3,156,43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742.01	647,44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90.95	-4,150,28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472.56	-5,160,62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3,078.73	-515,35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13.04	-15,348.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62,287.22	99,323,569.84
加：营业外收入	30,918.95	198,469.87
减：营业外支出	627,492.74	44,19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65,713.43	99,477,847.74
减：所得税费用	9,006,516.72	7,852,72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59,196.71	91,625,12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59,196.71	91,625,126.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59,196.71	91,625,126.4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159,196.71	91,625,12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59,196.71	91,625,12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65	1.2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65	1.2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国林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0,628,945.44	874,553,946.35
减：营业成本	810,361,449.52	687,184,048.77
税金及附加	7,067,710.21	6,434,910.43
销售费用	20,837,230.60	14,196,906.97
管理费用	37,207,407.36	30,904,841.94
研发费用	44,837,785.50	37,200,863.16
财务费用	-5,869,646.20	-6,730,332.04
其中：利息费用	1,878,571.22	3,879,444.92
利息收入	3,399,471.00	187,725.68
加：其他收益	6,161,501.36	3,156,43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742.01	647,44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90.95	-4,150,28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472.56	-5,161,67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3,078.73	-515,35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13.04	-15,348.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62,823.56	99,323,921.89
加：营业外收入	30,918.95	198,469.87
减：营业外支出	627,492.74	44,19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66,249.77	99,478,199.79
减：所得税费用	9,005,481.64	7,852,73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60,768.13	91,625,460.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60,768.13	91,625,460.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160,768.13	91,625,460.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394,899.19	726,040,97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31,809.53	18,283,67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6,638.10	29,819,2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53,346.82	774,143,94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377,555.31	550,149,54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389,663.87	206,084,84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2,835.53	14,711,70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7,051.85	22,037,7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107,106.56	792,983,79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6,240.26	-18,839,84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997,53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4,644.29	647,4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200.00	1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05,382.14	753,4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69,359.86	12,930,15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323,829.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93,189.74	12,930,1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87,807.60	-12,176,71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99,760.00	118,726,272.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799,760.00	118,726,27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8,373.10	3,452,33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41,768.23	4,260,37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70,141.33	75,712,7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29,618.67	43,013,5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5,286.79	502,11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12,764.54	12,499,10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6,810.49	9,327,70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39,575.03	21,826,810.49

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国林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394,899.19	726,040,97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31,809.53	17,879,93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6,018.44	29,816,40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52,727.16	773,737,30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355,465.52	549,826,44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389,663.87	206,084,84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2,839.47	14,711,69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5,895.85	22,036,52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083,864.71	792,659,5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8,862.45	-18,922,198.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997,53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4,644.29	647,4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200.00	1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05,382.14	753,4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69,359.86	12,930,15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323,829.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93,189.74	12,930,1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87,807.60	-12,176,716.8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99,760.00	118,726,272.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799,760.00	118,726,27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8,373.10	3,452,33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41,768.23	4,260,37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70,141.33	75,712,7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29,618.67	43,013,5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5,286.79	502,11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35,386.73	12,416,75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4,279.65	9,117,52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69,666.38	21,534,279.65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75,000,000.00				450,768,782.97				25,122,301.35		226,372,192.18		777,263,276.50		777,263,276.50
加：															
：会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75,000,000.00				450,768,782.97				25,122,301.35		226,372,192.18		777,263,276.50		777,263,276.50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 ”号 填	25,000,000.00				730,965,308.96				9,316,076.81		83,843,119.90		849,124,505.67		849,124,505.67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159,196.71		93,159,196.71		93,159,196.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30,965,308.96							755,965,308.96		755,965,308.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728,902,448.96							753,902,448.96		753,902,448.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62,860.00							2,062,860.00		2,062,86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16,076.81		9,316,076.81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16,076.81		9,316,076.81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1,181,734.93				34,438.36		310,215.312.08		1,626,387.782.17	1,626,387.782.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				448,705.928.97				15,959.760.34		143,909.657.53		683,575.346.84	683,575.34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77		-50.77	-50.77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				448,705.928.97				15,959.760.34		143,909.606.76		683,575.296.07	683,575.29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854.00				9,162,541.01		82,462,585.42		93,687,980.43	93,687,98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625,126.43		91,625,126.43		91,625,126.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2,854.00								2,062,854.00		2,062,85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62,854.00								2,062,854.00		2,062,85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62,541.01			-9,162,541.01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62,541.01			-9,162,541.01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				450,768.97				25,122.30		226,372.19		777,263.27	777,263.27

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国林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				450,768.97				25,122.35	226,100.71		776,99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				450,768.97				25,122.35	226,100.71		776,99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5,000.00				730,965.30				9,316,076.81	83,844,691.32		849,126,077.09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160,768.13		93,160,76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30,965,308.96							755,965,308.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728,902,448.96							753,902,448.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62,860.00							2,062,86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16,076.81	-9,316,076.8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16,076.81	-9,316,076.8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181,734,091.93				34,438,378.16	309,945,403.43		1,626,117,873.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48,705,928.97				15,959,760.34	143,637,843.01		683,303,53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77		50.77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448,705,928.97				15,959,760.34	143,637,792.24		683,303,48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854.00				9,162,541.01	82,462,919.87		93,688,31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25,460.88		91,625,460.88
（二）					2,062,854.00							2,062,854.0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4. 00							,854.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62 ,854. 00							2,062 ,854. 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62 ,541. 01	- 9,162 ,541. 0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62 ,541. 01	- 9,162 ,541. 01		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50,768,782.97				25,122,301.35	226,100,712.11		776,991,796.43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69137321E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 10-501，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忠良、李明杰。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配套压气机壳。

公司经营范围：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第十节、五、13),收入的确认时点(第十节、五、34),具体参见相关附注。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3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在

	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且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3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应付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且绝对值超过 6,000 万元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月初 1 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对应应收账款连续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 1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 21、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2、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2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项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26、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	5.00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该类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与摊销费用

折旧与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8、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及改良支出	3 年	预计使用期限

##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30、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2、租赁负债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3、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销售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压机壳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确认收入通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所确认的产品接收单。

### (1) 外销

客户设置中间仓的，公司报关出口并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别按以下方式确认收入：

FOB（Free On Board）、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在商品发出，获取报关单及货运提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EXW（EX-WORK）：在商品交付，获取客户提货单及报关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DAP（delivered at place）：在商品发出，获取到货记录后，公司确认收入。

### (2) 内销

客户设置中间仓的，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的中间仓库，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经签收或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35、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8、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短于 1 年（含）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资产价值低于 5 万元（含）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25 和 32”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二、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

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 三、债务重组

### 1.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7

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50.77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1、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不动产	13%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因此，本公司本期实际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缴纳按照以上政策执行。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97.11	12,258.78
银行存款	187,536,677.91	21,746,788.19
其他货币资金	13,562,755.51	128,447.82
合计	201,102,330.53	21,887,494.7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562,755.50	60,684.30
合计	13,562,755.50	60,684.30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5,620,246.86	18,955,663.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8,164,345.00	18,955,663.00
理财产品投资	447,455,901.8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465,620,246.86	18,955,663.00
其中：		
合计	465,620,246.86	18,955,663.00

其他说明：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23,932.20	2,180,382.75
商业承兑票据	23,199,000.00	33,639,500.00
合计	31,922,932.20	35,819,882.7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143,932.20	100.00%	1,221,000.00	3.68%	31,922,932.20	37,590,382.75	100.00%	1,770,500.00	4.71%	35,819,882.7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723,932.20	26.32%	0.00		8,723,932.20	2,180,382.75	5.80%	0.00		2,180,382.75
商业承兑汇票	24,420,000.00	73.68%	1,221,000.00	5.00%	23,199,000.00	35,410,000.00	94.20%	1,770,500.00	5.00%	33,639,500.00
合计	33,143,932.20	100.00%	1,221,000.00	3.68%	31,922,932.20	37,590,382.75	100.00%	1,770,500.00	4.71%	35,819,882.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21,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4,420,000.00	1,221,000.00	5.00%
合计	24,420,000.00	1,221,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1,770,500.00	-549,500.00				1,221,000.00
合计	1,770,500.00	-549,500.00				1,221,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7,868.81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2,217,868.81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4、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726,228.44	288,302,338.80
1 至 2 年	38,576.69	70,961.54
2 至 3 年	70,961.54	6,073.75
合计	290,835,766.67	288,379,374.0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835,766.67	100.00%	14,579,507.53	5.01%	276,256,259.14	288,379,374.09	100.00%	14,432,346.12	5.00%	273,947,027.97
其中：										
销售货款	290,835,766.67	100.00%	14,579,507.53	5.01%	276,256,259.14	288,379,374.09	100.00%	14,432,346.12	5.00%	273,947,027.97
合计	290,835,766.67	100.00%	14,579,507.53	5.01%	276,256,259.14	288,379,374.09	100.00%	14,432,346.12	5.00%	273,947,027.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579,507.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726,228.44	14,536,311.42	5.00%
1-2 年	38,576.69	7,715.34	20.00%
2-3 年	70,961.54	35,480.77	50.00%
合计	290,835,766.67	14,579,507.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32,346.12	147,161.41				14,579,507.53
合计	14,432,346.12	147,161.41				14,579,507.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8,559,811.38	0.00	58,559,811.38	20.14%	2,927,990.57
客户二	35,575,567.40	0.00	35,575,567.40	12.23%	1,778,778.37
客户三	32,799,318.14	0.00	32,799,318.14	11.28%	1,639,965.91
客户四	21,915,122.36	0.00	21,915,122.36	7.54%	1,095,756.12
客户五	18,112,557.37	0.00	18,112,557.37	6.23%	905,627.87
合计	166,962,376.65	0.00	166,962,376.65	57.42%	8,348,118.84

## 5、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6、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2,820,561.15	53,024,746.49
合计	72,820,561.15	53,024,746.4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70,919.58
合计	31,070,919.58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85,790.80	
合计	20,485,790.8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8) 其他说明**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等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9,420.39	4,764,965.66
合计	1,019,420.39	4,764,965.66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400.00	
代垫款项	1,049,674.09	856,434.48
出口退税款		4,159,318.85
合计	1,073,074.09	5,015,753.3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3,074.09	5,015,753.33
合计	1,073,074.09	5,015,753.3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074.09	100.00%	53,653.70	5.00%	1,019,420.39	5,015,753.33	100.00%	250,787.67	5.00%	4,764,965.66
其中：										
1年以内	1,073,074.09	100.00%	53,653.70	5.00%	1,019,420.39	5,015,753.33	100.00%	250,787.67	5.00%	4,764,965.66
合计	1,073,074.09	100.00%	53,653.70	5.00%	1,019,420.39	5,015,753.33	100.00%	250,787.67	5.00%	4,764,965.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3,653.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73,074.09	53,653.70	5.00%
合计	1,073,074.09	53,653.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其他应收款账龄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0,787.67			250,787.6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7,133.97			-197,133.9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3,653.70			53,653.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250,787.67	-197,133.97				53,653.70
合计	250,787.67	-197,133.97				53,65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个人社保费	代垫款项	826,823.59	1年以内	77.05%	41,341.17
员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222,850.50	1年以内	20.77%	11,142.53
金华浩轩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400.00	1年以内	2.18%	1,170.00
合计		1,073,074.09		100.00%	53,653.7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9,049.39	96.17%	5,661,422.40	76.41%
1至2年	10,115.73	0.36%	1,665,620.86	22.48%
2至3年	19,221.02	0.69%	65,497.70	0.88%
3年以上	77,616.39	2.78%	16,868.69	0.23%
合计	2,796,002.53		7,409,409.6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金额为 1960276.21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70.1%, 预付款时间全部在 1 年之内。

其他说明: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94,296.19		52,594,296.19	44,663,257.33		44,663,257.33
在产品	16,566,213.44	165,417.09	16,400,796.35	15,058,530.41	121,057.01	14,937,473.40
库存商品	47,198,291.13	443,772.04	46,754,519.09	38,495,219.79	445,767.97	38,049,451.82
合同履约成本	1,397,386.52		1,397,386.52	1,110,466.44		1,110,466.44
发出商品	105,652,161.49	584,527.34	105,067,634.15	80,362,136.39	124,568.01	80,237,568.38
委托加工物资	2,743,149.88		2,743,149.88	2,267,799.92		2,267,799.92
自制半成品	28,135,872.02	385,796.86	27,750,075.16	13,068,479.25	158,390.43	12,910,088.82
合计	254,287,370.67	1,579,513.33	252,707,857.34	195,025,889.53	849,783.42	194,176,106.11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21,057.01	66,367.40		22,007.32		165,417.09
库存商品	445,767.97	280,495.88		282,491.81		443,772.04
发出商品	124,568.01	579,468.53		119,509.20		584,527.34
自制半成品	158,390.43	256,746.92		29,340.49		385,796.86
合计	849,783.42	1,183,078.73		453,348.82		1,579,513.33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	----	----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本期合同履约成本为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 本期摊销进入营业成本金额为 10, 577, 319. 94 元

## 10、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4, 569, 235. 4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 94
理财产品投资	80, 373, 041. 09	
合计	84, 942, 276. 53	3. 94

其他说明:

## 13、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备	
--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14、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1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8,007,752.31	377,474,138.09
合计	378,007,752.31	377,474,138.09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145,123.61	418,237,050.39	5,322,782.14	33,413,607.30	626,118,56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62,772.23	209,557.51	1,107,373.89	49,779,703.63
(1) 购置		8,738,878.26	209,557.51	1,107,373.89	10,055,809.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9,723,893.97			39,723,893.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0,421.12		990,727.37	2,841,148.49
(1) 处置或报废		1,850,421.12		990,727.37	2,841,148.49
4. 期末余额	169,145,123.61	464,849,401.50	5,532,339.65	33,530,253.82	673,057,118.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374,225.09	190,066,011.78	4,483,970.26	27,720,218.22	248,644,42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8,499.86	38,333,192.89	479,320.18	1,624,540.25	48,525,553.18
(1) 计提	8,088,499.86	38,333,192.89	479,320.18	1,624,540.25	48,525,55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9,697.89		940,914.37	2,120,612.26
(1) 处置或报废		1,179,697.89		940,914.37	2,120,612.26
4. 期末余额	34,462,724.95	227,219,506.78	4,963,290.44	28,403,844.10	295,049,366.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682,398.66	237,629,894.72	569,049.21	5,126,409.72	378,007,752.3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770,898.52	228,171,038.61	838,811.88	5,693,389.08	377,474,138.09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154,159.30	407,079.64
工程物资		9,815,929.30
合计	21,154,159.30	10,223,008.94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21,154,159.30	0.00	21,154,159.30	407,079.64	0.00	407,079.64
合计	21,154,159.30	0.00	21,154,159.30	407,079.64	0.00	407,079.6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88,707,200.00		20,670,619.47	20,670,619.47		0.00	57.78%	55%				募集资金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53,662,500.00		1,752,212.42	1,752,212.42		0.00	3.51%	5%				募集资金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154,501,400.00		7,875,221.25	7,875,221.25		0.00	49.10%	50%				募集资金
合计	296,871,100.00		30,298,053.14	30,298,053.14		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安装的设备				9,815,929.30	0.00	9,815,929.30
合计				9,815,929.30	0.00	9,815,929.30

其他说明：

## 18、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831.23	870,831.23
租赁	870,831.23	870,831.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70,831.23	870,831.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087.36	266,087.36
(1) 计提	266,087.36	266,08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6,087.36	266,087.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4,743.87	604,743.87
2. 期初账面价值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993,888.00			2,848,545.19	47,842,43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8,100.02	1,478,100.02
(1) 购置				1,478,100.02	1,478,100.0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993,888.00			4,326,645.21	49,320,533.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04,375.37			1,449,172.40	7,753,54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899,868.00			612,922.94	1,512,790.94
(1) 计提	899,868.00			612,922.94	1,512,79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04,243.37			2,062,095.34	9,266,338.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89,644.63			2,264,549.87	40,054,194.50
2. 期初账面价值	38,689,512.63			1,399,372.79	40,088,885.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良支出	10,248,906.95	4,242,211.66	5,371,366.21		9,119,752.40
合计	10,248,906.95	4,242,211.66	5,371,366.21		9,119,752.40

其他说明：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33,674.56	2,615,051.19	17,303,417.21	2,595,512.58
可抵扣亏损			20,701.60	1,035.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1,973.87	202,796.08	2,711,529.62	406,729.44
递延收益	3,816,993.02	572,548.95	4,369,060.68	655,359.10
租赁负债	588,331.02	88,249.65		
合计	23,190,972.47	3,478,645.87	24,404,709.11	3,658,636.2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4,051.62	1,461,607.74	8,405,759.79	1,260,863.97
固定资产折旧	11,928,470.74	1,789,270.61	13,293,429.54	1,994,014.43
使用权资产	604,743.87	90,711.58		
合计	22,277,266.23	3,341,589.93	21,699,189.33	3,254,878.4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8,645.87		3,658,63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1,589.93		3,254,878.4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6,280,676.84	0.00	6,280,676.84	2,210,850.76	0.00	2,210,850.76
合计	6,280,676.84	0.00	6,280,676.84	2,210,850.76	0.00	2,210,850.76

其他说明：

##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562,755.50	13,562,755.50	保证金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60,684.30	60,684.30	保证金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应收票据	31,070,919.58	31,070,919.58	质押	银行承兑 汇票质押	44,849,013.56	44,849,013.56	质押	银行承兑 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93,612,473.68	70,811,630.71	抵押	获取银行 授信抵押 的房屋建 筑物
无形资产					33,524,423.00	27,659,692.63	抵押	获取银行 销售抵押 的土地使 用权
合计	44,633,675.08	44,633,675.08			172,046,594.54	143,381,021.20		

其他说明：

## 24、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5,5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借款	300,000.00	9,46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8,045.13
合计	300,000.00	85,058,045.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1,973.87	2,711,529.62
其中：		
远期结售汇	1,351,973.87	2,711,529.62
其中：		
合计	1,351,973.87	2,711,529.62

其他说明：

##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898,784.00	43,864,017.00
合计	65,898,784.00	43,864,017.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 27、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采购款	109,219,203.26	78,560,196.50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7,884,391.49	42,155,797.15
合计	127,103,594.75	120,715,993.65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53,619.84	工程质保金及尾款
合计	8,253,619.84	

其他说明：

##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014.53	32,955.13
合计	52,014.53	32,955.13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款项	52,014.53	32,955.13
合计	52,014.53	32,955.13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473,667.74	445,345.17
合计	473,667.74	445,345.1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3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23,624.50	236,182,045.08	234,143,813.28	13,661,85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11,453.69	14,311,453.69	0.00
合计	11,623,624.50	250,493,498.77	248,455,266.97	13,661,856.30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23,624.50	214,578,538.75	212,540,306.95	13,661,856.30
2、职工福利费		11,174,523.29	11,174,523.29	
3、社会保险费		6,762,973.13	6,762,973.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59,084.39	5,159,084.39	
工伤保险费		939,926.74	939,926.74	
生育保险费		663,962.00	663,962.00	
4、住房公积金		2,813,375.00	2,813,3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2,634.91	852,634.91	
合计	11,623,624.50	236,182,045.08	234,143,813.28	13,661,856.3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3,890,798.40	13,890,798.40	
2、失业保险费		420,655.29	420,655.29	
合计		14,311,453.69	14,311,453.69	0.00

其他说明：

###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5,696.32
企业所得税	1,944,307.70	1,029,828.92
个人所得税	153,424.21	103,71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28.55	215,119.56
房产税	413,517.50	278,844.44
教育费附加	226,828.83	153,656.82
土地使用税	61,717.07	30,858.53
印花税	139,931.76	136,937.54
合计	2,993,355.62	2,354,652.66

其他说明：

###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3,784.06	
合计	283,784.06	

其他说明：

###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1,917,868.81	2,180,382.75
待转销项税		15,965.53
合计	1,917,868.81	2,196,348.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12,144.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812.98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3,784.06	0.00
合计	304,546.96	0.00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571.79 元。

##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69,060.68	253,300.00	805,367.66	3,816,993.02	
合计	4,369,060.68	253,300.00	805,367.66	3,816,993.02	

其他说明：

##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0.00	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29 号《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锡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0,000 股，共募集股款 85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96,097,551.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753,902,448.96 元。其中，计入锡南科技公司“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8,902,448.9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5,316,277.97	728,902,448.96		1,174,218,726.93
其他资本公积	5,452,505.00	2,062,860.00		7,515,365.00
合计	450,768,782.97	730,965,308.96		1,181,734,091.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8,902,448.96 元，具体说明详见股本增加说明。

2、本期股份支付按照预计服务期限摊销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2,062,860.00 元。

###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22,301.35	9,316,076.81		34,438,378.16
合计	25,122,301.35	9,316,076.81		34,438,378.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372,192.18	143,909,657.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0.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372,192.18	143,909,606.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59,196.71	91,625,12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16,076.81	9,162,541.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215,312.08	226,372,19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0.77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4,266,792.57	722,459,149.98	787,315,272.08	625,397,138.64
其他业务	106,362,152.87	87,902,299.54	87,238,674.27	61,786,910.13
合计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874,553,946.35	687,184,048.7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其中：								
汽车零部件	904,266,792.57	722,459,149.98					904,266,792.57	722,459,149.98
其他收入	106,362,152.87	87,902,299.54					106,362,152.87	87,902,299.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561,644,702.63	481,001,600.57					561,644,702.63	481,001,600.57
国外	448,984,242.81	329,359,848.95					448,984,242.81	329,359,848.9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确认收入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压气机壳及其他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2023 年营业收入均为某一时点履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0,263.43	2,736,567.79
教育费附加	1,921,616.73	1,954,691.26
房产税	1,654,070.00	1,115,377.76
土地使用税	246,868.28	123,434.12
印花税	554,891.77	456,488.42
其他税费		48,351.08
合计	7,067,710.21	6,434,910.43

其他说明：

##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881,993.35	9,742,034.81
服务费	3,082,206.13	2,743,093.46
折旧及摊销	8,611,901.37	7,187,050.88
办公费	1,321,975.09	1,125,489.18
业务招待费	3,336,113.97	1,768,095.22
租赁费	2,335,093.38	2,275,589.26
水电费	1,070,948.71	762,574.16
维修费	199,748.59	261,017.44
交通及差旅费	1,678,115.03	839,080.38

废品损失	211,997.12	526,270.40
股份支付费用	2,062,860.00	2,062,854.00
其他费用	2,414,466.62	1,613,072.14
合计	37,207,419.36	30,906,221.33

其他说明：

####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3,227,735.69	5,319,330.10
出口服务费	2,717,518.60	3,372,341.03
售后服务费	2,819,178.80	3,260,529.50
工资薪酬	1,914,576.07	2,027,188.85
其他	158,221.44	217,517.49
合计	20,837,230.60	14,196,906.97

其他说明：

####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6,125,730.44	30,428,362.58
材料费用	6,994,175.84	5,662,797.87
折旧与摊销	1,203,584.44	909,150.07
其他费用	514,294.78	200,552.64
合计	44,837,785.50	37,200,863.16

其他说明：

####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78,571.22	3,879,444.92
利息收入	-3,400,090.66	-188,519.02
汇兑损益	-4,537,555.11	-10,593,698.31
手续费	189,952.69	172,463.03
合计	-5,869,121.86	-6,730,309.38

其他说明：

####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73,588.04	3,121,566.25
进项税加计抵扣	2,450,741.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171.37	34,871.98
合计	6,161,501.36	3,156,438.23

##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9,992.86	-1,438,7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5,201.91	-2,711,529.62
合计	194,790.95	-4,150,289.62

其他说明：

##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1,786.40	647,442.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15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041.09	
远期结售汇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	-737,242.34	
合计	1,108,742.01	647,442.00

其他说明：

##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9,500.00	-1,145,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161.41	-4,241,956.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7,133.97	226,828.91
合计	599,472.56	-5,160,627.15

其他说明：

##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83,078.73	-515,350.17
合计	-1,183,078.73	-515,350.17

其他说明：

##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05,613.04	-15,348.52



合计	-305,613.04	-15,348.52
----	-------------	------------

###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30,918.95	198,469.87	30,918.95
合计	30,918.95	198,469.87	30,918.95

其他说明：

###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1,648.85		261,648.85
其他	215,843.89	44,191.97	215,843.89
合计	627,492.74	44,191.97	627,492.74

其他说明：

### 5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13,237.92	6,996,914.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278.80	855,807.26
合计	9,006,516.72	7,852,721.3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165,713.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24,857.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2,885.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061.90
免税的分红收益的影响	-107,907.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704,434.58
所得税费用	9,006,516.72

其他说明：

##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3,121,520.38	3,531,479.0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400,090.66	188,519.02
收回票据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21,936,936.74	25,324,056.64
押金及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541,900.00
其他现金收入	68,090.32	233,341.85
合计	28,526,638.10	29,819,296.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27,508,847.33	17,735,105.18
票据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35,439,007.94	4,085,942.40
其他现金支出	579,196.58	216,655.00
合计	63,527,051.85	22,037,702.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回的现金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支付的现金	89,959,268.02	4,260,377.37
租赁支付的现金	282,500.21	
合计	90,241,768.23	4,260,377.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5,058,045.13	51,799,760.00	1,806,756.18	128,904,561.31	9,460,000.00	300,000.00
租赁负债/一年内短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403.02	306,072.00		588,331.02
合计	85,058,045.13	51,799,760.00	2,701,159.20	129,210,633.31	9,460,000.00	888,331.02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159,196.71	91,625,126.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3,606.17	5,675,977.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48,525,553.18	43,728,770.36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087.36	
无形资产摊销	1,512,790.94	1,383,35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1,366.21	4,136,22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613.04	15,34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648.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790.95	4,150,289.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4.76	3,082,07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8,742.01	-647,4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990.33	-922,34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711.53	1,778,149.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14,829.96	-15,916,46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83,594.03	-183,251,16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280,985.79	23,849,491.53
其他	1,510,792.34	2,472,7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6,240.26	-18,839,848.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539,575.03	21,826,810.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26,810.49	9,327,704.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12,764.54	12,499,106.33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539,575.03	21,826,810.49
其中：库存现金	2,897.11	12,25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536,677.91	21,746,78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1	67,763.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39,575.03	21,826,810.49

###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562,755.50	60,684.3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使用范围受限
合计	13,562,755.50	60,684.30	

其他说明：

### （7）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239,400.91
其中：美元	3,827,490.55	7.0827	27,108,967.32
欧元	16,482.72	7.8592	129,540.99
港币			
罗马尼亚列伊	148.00	1.5826	234.22
福林	32,070.00	0.0205	658.38
应收账款			114,703,191.21
其中：美元	14,411,962.54	7.0827	102,075,607.19
欧元	1,606,726.39	7.8592	12,627,584.02
港币			
应付账款			2,230,033.27
其中：美元	135,793.69	7.0827	961,785.96
欧元	161,371.04	7.8592	1,268,247.3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61、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62、其他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6,125,730.44	30,428,362.58
直接材料投入	6,994,175.84	5,662,797.87
折旧与摊销	1,203,584.44	909,150.07
其他费用	514,294.78	200,552.64
合计	44,837,785.50	37,200,863.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837,785.50	37,200,863.16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 10-502	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 10-502	贸易	100.00%	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69,060.68	253,300.00		805,367.66		3,816,993.02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68,220.38	2,388,679.00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财务部门按照总经理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负责人会通过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3,143,932.20	1,221,000.00
应收账款	290,835,766.67	14,579,507.53
其他应收款	1,073,074.09	53,653.70
应收款项融资	72,820,561.15	
合计	397,873,334.11	15,854,161.23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有息负债						
无息负债	213,408,670.90	153,036.00	306,072.00			213,867,778.90
合计	213,408,670.90	153,036.00	306,072.00			213,867,778.90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2023 年度公司累计持有远期结汇合约 1,05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执行的远期外汇合约共 250 万美元。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108,967.32	129,540.99	892.60	27,239,400.91
应收账款	102,075,607.19	12,627,584.02		114,703,191.21
小计	129,184,574.51	12,757,125.01	892.60	141,942,592.1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61,785.96	1,268,247.31		2,230,033.27
小计	961,785.96	1,268,247.31		2,230,033.27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93.78 万元（2022 年度约 660.83 万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借款。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64,345.00		447,455,901.86	465,620,246.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64,345.00		447,455,901.86	465,620,246.86
(2) 权益工具投资	18,164,345.00			18,164,345.00
(4) 理财产品投资			447,455,901.86	447,455,901.86
应收款项融资			72,820,561.15	72,820,561.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164,345.00		520,276,463.01	538,440,808.0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1,973.87		1,351,973.87
其他		1,351,973.87		1,351,973.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51,973.87		1,351,973.8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有已上市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以二级市场公开价格作为市价确认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对于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根据银行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估值通知书确定其公允价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投资，采用预期收益率估算公允价值。

2.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应收款再融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持有期限较短，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 10-501	制造业	1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忠良、李明杰。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良的妻子

其他说明：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06,516.00	3,685,00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6、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 7、其他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离职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368,184.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62,860.00

其他说明：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062,860.00	0.00
合计	2,062,860.00	0.00

其他说明：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6、其他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质押和抵押资产情况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20,485,790.80 元（已终止确认）。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精密压机壳组件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0,726,228.44	288,302,338.80
1 至 2 年	38,576.69	70,961.54
2 至 3 年	70,961.54	6,073.75
合计	290,835,766.67	288,379,374.0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835,766.67	100.00%	14,579,507.53	5.01%	276,256,259.14	288,379,374.09	100.00%	14,432,346.12	5.00%	273,947,027.97
其中：										
销售货款	290,835,766.67	100.00%	14,579,507.53	5.01%	276,256,259.14	288,379,374.09	100.00%	14,432,346.12	5.00%	273,947,027.97
合计	290,835,766.67	100.00%	14,579,507.53	5.01%	276,256,259.14	288,379,374.09	100.00%	14,432,346.12	5.00%	273,947,027.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579,507.5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726,228.44	14,536,311.42	5.00%
1-2 年	38,576.69	7,715.34	20.00%
2-3 年	70,961.54	35,480.77	50.00%
合计	290,835,766.67	14,579,507.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32,346.12	147,161.41				14,579,507.53
合计	14,432,346.1	147,161.41				14,579,507.5

	2				3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8,559,811.38	0.00	58,559,811.38	20.14%	2,927,990.57
客户二	35,575,567.40	0.00	35,575,567.40	12.23%	1,778,778.37
客户三	32,799,318.14	0.00	32,799,318.14	11.28%	1,639,965.91
客户四	21,915,122.36	0.00	21,915,122.36	7.54%	1,095,756.12
客户五	18,112,557.37	0.00	18,112,557.37	6.23%	905,627.87
合计	166,962,376.65	0.00	166,962,376.65	57.42%	8,348,118.84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9,420.39	4,764,965.66
合计	1,019,420.39	4,764,965.66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400.00	
代垫款项	1,049,674.09	856,434.48
出口退税款		4,159,318.85
合计	1,073,074.09	5,015,753.33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3,074.09	5,015,753.33
合计	1,073,074.09	5,015,753.3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074.09	100.00%	53,653.70	5.00%	1,019,420.39	5,015,753.33	100.00%	250,787.67	5.00%	4,764,965.66
其中：										
1 年以内	1,073,074.09	100.00%	53,653.70	5.00%	1,019,420.39	5,015,753.33	100.00%	250,787.67	5.00%	4,764,965.66
合计	1,073,074.09	100.00%	53,653.70	5.00%	1,019,420.39	5,015,753.33	100.00%	250,787.67	5.00%	4,764,965.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3,653.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3,074.09	53,653.70	5.00%
合计	1,073,074.09	53,653.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787.67			250,787.6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7,133.97			-197,133.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53.70			53,653.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787.67	-197,133.97				53,653.70
合计	250,787.67	-197,133.97				53,65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个人社保款项	代垫款项	826,823.59	1年以内	77.05%	41,341.17
个人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222,850.50	1年以内	20.77%	11,142.53
金华浩轩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400.00	1年以内	2.18%	1,170.00
合计		1,073,074.09		100.00%	53,653.7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4,266,792.57	722,459,149.98	787,315,272.08	625,397,138.64



其他业务	106,362,152.87	87,902,299.54	87,238,674.27	61,786,910.13
合计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874,553,946.35	687,184,048.7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其中：								
汽车零部件	904,266,792.57	722,459,149.98					904,266,792.57	722,459,149.98
其他收入	106,362,152.87	87,902,299.54					106,362,152.87	87,902,299.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561,644,702.63	481,001,600.57					561,644,702.63	481,001,600.57
国外销售	448,984,242.81	329,359,848.95					448,984,242.81	329,359,848.9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确认收入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1,010,628,945.44	810,361,449.5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其他说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压气机壳及其他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 2023 年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履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1, 786. 40	647, 442. 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 156. 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 041. 09	
远期结售汇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	-737, 242. 34	
合计	1, 108, 742. 01	647, 442. 00

## 6、其他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 613. 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 673, 588. 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 303, 532. 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559, 402. 42	

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192.41	
合计	3,447,913.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1.065	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	1.025	1.02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